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瑀婕

電話：7995678 #3034

電子信箱：rimexul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321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一案，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5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
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
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稱相同，請加註115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本要點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申請，且人事費以不超過經費總額50%為原則。

三、請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請計畫一式3份（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



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1150505



11570406700

切勿膠裝、釘裝)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林瑀婕老師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旨揭計畫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計畫內容至多7頁)至本局，並由本局進行審查作業後排列優先順序，後續將依所報資料及國教署預算編列情形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。
- 五、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，須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- 六、檢附11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書(格式)、經費申請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